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现任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我们同意《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立：_____

陈树文：_____

兰书先：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立：臧立

陈树文：_____

兰书先：兰书先 (臧立代)